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继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进一步搭建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董事胡忠华、叶晓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董事胡忠华、叶晓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以及解锁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

效。

董事胡忠华、叶晓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作废处理，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

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